

青岛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2号）有关精神，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拨付下达用于支持青岛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重点突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商务局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按程序拨付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支持项目是否已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情况，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指标；按照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按程序做

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商务局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市）获得支持的企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对试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按要求对试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依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相关材料；配合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八条 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围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支持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创新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旅文体健多元融合消费场景，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以及地标性消费项目。支持“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支持培育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大力发展离境退税，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等。

（二）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优化境外数字钱包及银行卡使用环境，提升商圈、旅游景区、旅游

休闲街区、酒店、餐厅、机场、车站等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外卡 POS 机、境外数字钱包覆盖率，支持商户开通境外数字钱包、安装或升级外卡 POS 机设备。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支持涉外人员重点场所增设外币兑换点、外币兑换机等设施及多币种兑换服务。推进商户现金备付工作，做好零售、餐饮、文旅、交通等场景全覆盖。

（三）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完善重点商圈、旅游景区、酒店、机场、火车站、地铁站、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多语种标识，增设行李寄存、境外旅客引导服务台等便利服务设施，投放多语种翻译工具。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支持餐饮、住宿、零售等重点商户提供多语种产品及服务清单。联合高校、培训机构增加小语种志愿者服务，组织重点场所工作人员开展外语接待、支付指导、旅游咨询、购物指引等业务培训。支持入境消费“引流”。

（四）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通过“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两种方式，按不重复支持原则对投资补助和定额奖补事项核算基数，单个企业通过“投资补助”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通过“定额奖补”最高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一）投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建设国际消费地标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打造国际消费品牌店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的40%给予最高

不超过200万元补助。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项目按审定投资额的8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二）定额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推广离境退税、支持入境消费支付便利等项目，给予定额奖补。

第五章 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条 市商务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拨付条件（如项目单位已搬离或者已注销等）的项目不予支持。市商务局对各区（市）和市直属相关单位初审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分阶段评估验收，并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提出资金拨付方案。

第十一条 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激励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投资建设，投资补助资金采取“分阶段拨付+终期清算”的拨付方式，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和分阶段验收情况拨付资金，分阶段拨付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拟支持项目资金额度的70%。根据商务部、财政部组织的终期评估及下达资金情况，市商务局组织与企业清算最终补助资金。符合“定额奖补”条件的项目，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

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试点实施期内的申报资格，已获得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

第十三条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市商务局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对实施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评估等，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 试点资金支持的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可视情收回资金，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工作结束。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调整。